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3-008

#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俞书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书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俞书宏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恒辉安防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952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咸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武芬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26400

电话：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8 或 8089

传真：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5

公司网址：<http://www.hanvosafety.com/>

邮箱地址：[ir@hhglove.com](mailto:ir@hhglove.com)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书宏，其基本情况如下：

俞书宏，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1991 年至 1996 年任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研究室主任，1999 年至 2001 年任日本东京工业大学研究员，2001 年至 2002 年任德国马普胶体与界面研究所研究员，2002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副院长，2013 年至 2031 年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院长，2014 年至 2017 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02 年至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2018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书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具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征集人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

收件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226400

电话: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8 或 8089

传真: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

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全文、《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俞书宏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